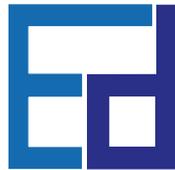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3頁。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其中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主席)

郭可安先生

汪俊先生

黃浩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胡競英女士

廖金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8樓2810室

敬啟者：

**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釐定董事人數上限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6(1)條訂明，董事數目並無上限，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則作別論。細則第86(7)條亦訂明，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會函件

為使本公司有效作出決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將董事人數上限訂為七(7)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釐定董事人數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訂為七(7)名。」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